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控制职工提前退休和办理提前
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劳社[1999]24 号 1999 年 4 月 9 日)

各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各有关部门，
省、部属企业及军队驻冀企业：

去年六月以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部《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劳社发明电[1998]5 号)和河北省劳动厅《关于暂停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冀劳传[1998]29 号)精神，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的行为。根据劳社发明电[1998]5 号通知中规定的暂停时限和劳动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精神，省厅决定从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恢复对提前退休工种退休和病退

的审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冀发[1998]1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通知》(冀政[1998]33号)等有关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和办理提前退休由省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下同)厅统一审批的要求，为加强对提前退休的宏观控制和审核、审批工作，现作如下通知：

一、破产企业职工办理提前退休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必须是国家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市属(含市属)以上工业企业，在我省的有石家庄、唐山、秦皇岛、保定、邯郸五城市，不包括其它城市；
2. 必须是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即男55周岁以上。女干部(职员)50周岁以上，女工人45周岁以上；

3. 所在企业从变卖收入中能够按冀政[1998]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已离退休人员和提前退休人员缴纳至 70 周岁的养老保险费用。

对破产国有工业企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按附表(一)要求填写审批表，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和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下同)行政部门复审后，报省劳动厅审批，来省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携带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至 70 周岁养老保险费用的收据。

二、符合劳部发[1998]37 号和劳社部发[1998]6 号文件规定，有压锭任务的纺织企业，同时符合下列五个条件的下岗职工方可提前退休：

1. 属于纺纱、织布两个工种的挡车工；
2. 连续工龄满 20 年，在挡车工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办理提前退休时仍在挡车工岗位上；
3. 距国家法定正常的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
4. 技能单一，再就业确有困难；

5. 省劳动厅、省纺织总会下达的控制提前退休人员指标内的人员。

符合以上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按要求填写《河北省纺织行业压锭减员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表》(附表二)，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当地市劳动行政部门复审后，连同职工档案一起报省劳动厅审批。

三、从事提前退休工种职工办理提前退休的政策和程序是：

1. 该企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必须符合劳动保障部(即原劳动部，下同)规定的范围或劳动保障部认可的行业规定范围；
2. 实际从事的时间必须符合规定年限(即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从事井下、高温工种累计满九年，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累计满八年)；
3. 并非必须提前退休，如本人不愿意提前退休且身体健康能坚持现岗位正常工作的，单位不得诱迫职工提前退休；
4. 对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生产管理人员不准参照提前退休

工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对工作上确实需要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也不宜提前退休；

5. 符合提前退休工种条件的人员，并非必须提前五年退休，在五年以内的任一时间均可办理提前退休。办理退休前的工龄和缴费年限同样计算(以前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按此办理)。

符合按提前退休工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人员，填写《河北省从事提前退休工种职工退休审批(备案)表》(附表三)，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属(含市属)以下企业由当地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报省劳动厅审查备案，经省审查备案后，方可按规定纳入社会统筹(报省审查备案时只报送审批(备案)表不再带档案)。

原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报省劳动厅审批。其他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仍按原执行的报批程序办理。

设有提前退休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向省劳动厅和当地市、县(市)劳动部门报送提前退休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在提前退休工种

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

四、职工因病(含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办理病退的必须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经省鉴定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方可办理退休(退职)待遇的审核审批手续。而且还要严格控制数量，各地当年办理病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正常退休人数的5%，具体控制数额由省劳动保障厅下达。

1. 鉴定程序

(1)县(市、区)属企业病伤职工的鉴定程序：①由企业劳动鉴定组织提出鉴定意见，县(市、区)劳动鉴定机构提出审核意见；②由市劳动鉴定机构做出复审意见；③报省劳动鉴定机构做出鉴定结论。

(2)市属企业病伤职工的鉴定程序：①由企业劳动鉴定组织提出鉴定意见；②由市劳动鉴定机构做出审核意见；③报省劳动鉴定机构做出鉴定结论。

(3)原行业统筹企业病伤职工的鉴定全部直接报省劳动鉴定机构鉴定，其鉴定程序是：①由企业劳动鉴定组织提出鉴定意见；②由企

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不在河北的直接报省)提出审核意见；③报省劳动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

(4)除原行业统筹以外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病伤职工的鉴定程序是：①由企业劳动鉴定组织提出鉴定意见；②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③直接报省劳动鉴定机构做出鉴定结论。其中没有省级主管部门的企业，也可以先报所在市劳动鉴定机构初评，然后再由所在市报省。

2. 病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各级劳动鉴定机构的鉴定收费必须按照冀价行费字[1997]. 第 88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①持物价部门的《收费许可证》；②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③鉴定费标准：每人每次 80 元。

1. 病伤职工属于县(市、区)属企业的，县(市、区)劳动鉴定机构留取鉴定费每人次 50 元；市劳动鉴定机构留取鉴定费每人次 15 元；省劳动鉴定机构留取鉴定费每人次 15 元。

2. 病伤职工属于市属企业或除原行业统筹以外的中央企业和省

属企业报市劳动鉴定机构进行复审的，市劳动鉴定机构收取鉴定费每人次 40 元；省劳动鉴定机构收取鉴定费每人次 40 元。

3. 病伤职工属于原行业统筹企业和省部属企业直接报省劳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省劳动鉴定机构收取鉴定费每人次 80 元。

鉴定的表格一律填写冀劳鉴[1994]1 号文附表二《职工因病与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表》。

3.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标准，暂统一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GB / T16180-1996)》1—4 级执行，以后国家发布新标准时，改按新标准执行。

对经劳动鉴定符合病退条件的提前退休(退职)人员，填写《河北省职工因病(含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退职)审批表》(附表四)，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当地市劳动部门复审后报省劳动厅审批。原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及直接报省审批退休的中央和省属企业，报批程序按提前退休工种退休人员方式办理。

五、对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和按一百一十一个“优化资本结

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的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一律按国发[1997]26号、冀政[1998]1号文件规定的新计发办法计发，按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部分不予弥补。

对于按纺织企业提前退休规定办理退休的，按照劳动保障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切实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劳社部发[1998]6号)的规定减发养老金。

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如有发现，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六、为方便基层，省厅对职工按因病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的，采取到各市劳动部门巡回审查审批的办法，市属各企业、各县(市)区上报的鉴定材料连同档案由市劳动局负责集中，一般每半年巡回审查审批一次。上半年批准的，从七月份纳入社会统筹；下半年批准

的，从次年一月纳入统筹。纳入统筹前由原单位按在职人员对待。

七、凡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的，各地各部门报省审批前必须严格审核其提前退休(退职)条件，审批表必须填写完整、清楚、准确，经省劳动厅批准后及时归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省的审批手续纳入统筹，省核定省级统筹基金时，根据批准的提前退休(退职)人数和待遇标准核增各市、各单位的统筹费用，对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办理提前退休(退职)和未按规定权限报省批准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律不准纳入社会统筹，除其费用自付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八、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退职的危害性，切实加强领导，将其作为保障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退休、退职审批结果。企业对职工退休、退职的报批要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职工参加劳动和享受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

附表：

(一)：河北省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略)

(二)：河北省纺织行业压锭减员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表(略)

(三)：河北省从事提前退休工种职工退休审批(备案)表(略)

(四)：河北省职工因病(含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退职)审批表(略)